

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80 号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直通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2018 年度预计亏损 190,000 万元-190,500 万元，与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披露的前三季度净利润 24,333.33 万元存在明显差异。你公司表示，2018 年亏损主要系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、互联天下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蓝数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计提商誉减值合计 13-18 亿元，以及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-3 亿元所致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。

1、上述标的公司中，东蓝数码的业绩承诺期于 2016 年结束，其他四家公司业绩承诺期均于 2017 年结束且承诺期内均完成了业绩承诺。请逐家说明上述标的公司 2018 年的业绩情况，是否出现业绩下滑及其下滑原因；并结合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，逐家说明对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具体金额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，以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结合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，逐家说明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3、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、以前年度对上述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与减值计提情况，逐家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。

4、说明业绩预告中商誉减值范围上下限差异较大的原因，以及业绩预告的数据测算是否准确。

5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，涉及的主要客户与金额情况，以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。

请你公司在2月12日前将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